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惟仁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勳

訴訟代理人 邱順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田鄉公所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,6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